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92.2.27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16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15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4.09.24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1.19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5.01.07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轉入本系之學生於轉入前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本系畢業學分，惟降轉進入本系者，須維持原班級就讀。
- 二、凡學分不足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該項課程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三、學分抵免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系主任認可。
 - (一) 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抵免，成績需達 65 學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研究生學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學分）之二分之一。惟本系研究所肄業生在學期間於本校所修習之學分皆可抵免。
 - (三)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規定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學分）總數，以 9 學分為上限，且科目名稱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之科目相同。
- 四、上述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